

方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方政〔2022〕7号

方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方城县工业企业星级动态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方城县工业企业星级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2年3月1日

方城县工业企业星级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促进我县工业企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营造比贡献、争先进的良好氛围，大力培育一批骨干龙头企业，全面提高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，根据《中共方城县委 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方发〔2021〕1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范围

在方城县辖区注册的规上工业企业（不含矿山等资源类企业）。

二、评定条件

（一）企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有较好的发展规划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达到节能减排目标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企业符合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要求，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作用明显。

（三）企业知名度高、竞争力强，在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发展前景广阔，具有龙头带动和主导作用。

（四）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（含本数）、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100 万元以上（含本数）。

（五）近两年度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偷税漏税、环境污染、统计和用地等违法现象的企业和存在严重违法失信、欠薪、欠缴职工社保金以及其他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等行为之一的企业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三、星级标准

星级工业企业划分为一至五个星级，五星级为最高级别。

1. 五星级工业企业标准。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，年度全

口径入库税金 50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0 万元）；或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30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0 万元）且较上年增长 20%以上。

2. 四星级工业企业标准。主营业务收入 3-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，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30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0 万元）；或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2000 万元以上（含 2000 万元）且较上年增长 25%以上。

3. 三星级工业企业标准。主营业务收入 1-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，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10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0 万元）；或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800 万元以上（含 800 万元）且较上年增长 30%以上。

4. 二星级工业企业标准。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-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，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300 万元以上（含 300 万元）。

5. 一星级工业企业标准。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，年度全口径入库税金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。

四、考核评定程序

星级工业企业考核评定实施动态管理，一年考核评定一次，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应评尽评，不受名额限制，每年 3 月份根据企业上年度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，由县工业经济和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筛选

每年元月上旬，由县科技工信局、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县统计局、税务局提供的符合指标标准的企业，列出初步名单。

（二）审核

由县科技工信局牵头，开发区管委会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，对筛选出的企业进行初审，确定考核工业企业名单，报县工业经济和开发区领导小组集中联审，最终确定。

（三）公示

考核结果面向社会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由县科技工信局负责，以县工业经济和开发区领导小组文件形式下发考核评定结果。

五、奖励措施

县直相关部门在惠企政策支持上优先向星级工业企业进行倾斜。在综合考核中被评为星级工业企业的，由县委、县政府按照评定星级分别授予“五星级工业企业”“四星级工业企业”“三星级工业企业”“二星级工业企业”“一星级工业企业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奖牌。县财政对应星级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若连年评定未升级的，不再重复奖励，当年评定升级的企业，奖励星级差额资金。

六、其它说明

（一）对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，其子公司在方城以外注册的纳税不予统计；在方城境内注册的子公司纳税予以统计。

（二）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兑现。

（三）对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获得荣誉与奖励的企业，由相关部门责令退回获得荣誉与奖励，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方城县工业企业星级动态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方政〔2014〕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五）本办法由县工业经济和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主办：县科技工信局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

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日印发

（共印400份）